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燏、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5、涉及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6、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业务以出口为主且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但由于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外汇汇率的波动日趋频繁，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拟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实际涉及缴纳的保证金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3、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交易额度可在开展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开展期限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制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其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操作风险：公司虽已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但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产生损失。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产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相关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该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严禁任何风险投资行为。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衍生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操作的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实际的基础国际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5、《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深圳)”)。

2、变更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菲，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迪生力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豪，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广钢气体、创维数字、领益智造、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菲、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豪、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36万元(含税)，较上期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2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已连续3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政旦志远(深圳)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2025年10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邓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孙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案1.00至提案3.00和提案7.00至提案8.00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提案4.00至提案6.00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提案2.00、提案3.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1.00、提案4.00、提案5.00、提案6.00、提案7.00和提案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7.00和提案8.00需逐项表决。

提案7.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8.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人：范誉舒馨

电子邮件：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邓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孙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何绍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且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等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衍生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拟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实际涉及缴纳的保证金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3、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之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交易额度可在开展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